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洪欣莉
電話：06-3901063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ohmygod1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219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家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等6校自112年3月上旬起合作辦理「公務學程」學分班，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112年2月13日國院中訓字第1121300055號函辦理。

二、開辦課程說明如下：

(一)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相關班期：

1、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公務學程學分班」(如附件1)。

2、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公務學程學分班-公共管理實踐專題」(如附件2)。

(二)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含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相關班期：

- 1、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如附件3)。
- 2、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公務人員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學士學分班」(如附件4)。
- 3、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公務學程學分班-法律與管理專題」(如附件2)。
- 4、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公務訓練學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如附件5)。
- 5、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公務人員公務學程學分班」(如附件6)。

三、各校招生資訊可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acs.gov.tw>) 最新消息或訓練主題/各項升官等訓練之「公務學程」項下查詢，請有意報名人員依各校報名時間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

四、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所需費用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